

藝術發展諮詢委員會推出藝能發展資助計劃第二輪申請

下稿代藝術發展諮詢委員會發出：

藝術發展諮詢委員會（委員會）今日（十一月一日）起推出藝能發展資助計劃第二輪申請。藝能發展資助計劃撥款資助富創意和影響力，並以提升藝術工作者和藝團的能力、節目／藝術創作、拓展觀眾及藝術教育為目標的計劃。

委員會鼓勵申請人在第二輪申請提出有助更廣泛提升藝能的計劃，例如旨在從多方面（包括創意、人力資源及機構能力）提升藝能的計劃，以及尋求在提升申請人的能力之餘，能夠拓展特定藝術形式及／或藝術界整體能力的計劃。雖然本計劃的資助對象是具水準／規模的藝術家／藝團，但亦歡迎申請人提出包含培養年青藝術家及／或藝術行政人員的培訓機會／元素的計劃。

藝能發展資助計劃第二輪申請期由二〇一二年十一月一日起至二〇一三年一月二日下午六時，為期兩個月。申請指引及有關資料已上載民政事務局網頁（www.hab.gov.hk）。委員會亦會舉辦申請工作坊，詳情將於民政事務局網頁公布。委員會預算申請結果將於二〇一三年五月公布。

藝能發展資助計劃每年的資助額約 3,000 萬元。計劃下設「躍進資助」及「項目計劃資助」。

「躍進資助」以配對形式為藝術團體提供資助，以支持其整體發展，把其專業運作提升至更高層次。藝團預計可作配對的贊助或收入最少為 100 萬元，其中不少於 25 萬元須來自非政府贊助及／或私人捐助；獲資助團體將會得到兩倍（即 200%）的配對資助額，資助期最長可達兩年，最高資助額為 300 萬元。現時獲「躍進資助」的藝團，表現優良者可申請第二期資助，資助期最長可達三年，最高資助額為 450 萬元；藝團預計可作配對的贊助或收入最少為 150 萬元，其中不少於 37.5 萬元須來自非政府贊助及／或私人捐助。兩期共五年資助最高資助額為 750 萬元，以期讓藝術團體茁壯成長。

「項目計劃資助」為藝術工作者和藝團提供 100 萬元至 200 萬元的直接資助，以進行規模較大及／或較長期的計劃／項目。獲資助的活動／計劃的財政預算須達 100 萬元或以上，而且沒有接受其他現有公帑資助。

評審準則包括藝術／專業水平、創意及原創性、對藝術界和社會的影響、技術可行性、財政可行性，以及申請人和參與計劃的藝術工作者的經驗和執行能力。

委員會於二〇一一年首次推出藝能發展資助計劃，並獲得藝術界的踴躍支持。第一輪資助計劃共選出 18 項不同藝術形式的成功申請，涵蓋音樂、舞蹈、戲劇、視覺藝術、藝術行政、藝術教育，以及跨藝術類別；其中獲躍進資助及項目計劃資助的團體各 9 個，獲資助計劃於二〇一二年至二〇一四年期間進行；總撥款上限為 3,900 萬元，包括民政事務局額外撥出的 900 萬元，讓首次撥款可以惠及較多具質素的計劃。

藝能發展資助計劃旨在補足現有文化藝術資助計劃，尤其是為有潛質的藝團及藝術工作者，以及較大型及／或長期的活動，開闢資助門徑，提升發展能力。同時，本資助計劃希望鼓勵社會各界支持和捐助文化藝術，藉以促進政府、藝團、私人三方的夥伴關係，共同推動香港的藝文發展。

完

2012年11月1日（星期四）